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圓山大飯店 5 樓柏壽廳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代表：應到 62 人，實到 45 人

指導長官與列席貴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李樑堅局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萬發副局長、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梁郭國所長、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李作宏科長等 24 人

主　　席：梁理事長郁哲　　紀錄：薛總幹事聖弘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詳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2-3 頁）。

二、指導單位長官及貴賓致詞：略。

三、會務工作報告：

1.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大會手冊第 25 頁。

2. 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26 至 32 頁。

3. 監事會監察工作報告：王健原監事報告，詳大會手冊第 33 頁。

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會 107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　　明：本會 107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等，業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會議審查、稽核通過並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辦　　法：檢附 107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40 頁至 43 頁），敬請大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　　明：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業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衡酌本會組織之特性及工作、業務需要由理事會編列竣事，依法定程序提請代表大會審議，以資適法。

辦　　法：檢附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36 頁），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本會 109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　　明：本會 109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案，業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衡酌本會組織之特性及工作、業務需要與財務實況由理事會編列竣事，並送請監事會初核，咸認平實可行，提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依法定程序提請代表大會審議，以資適法。

辦　　法：檢附 109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第 37 頁至第 39 頁），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本會章程修改案，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　　明：1. 本會章程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 為增進行政效率，符合會務需求，擬修正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3.修法重點如下：

(1)第 6 條：會員類別新增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項目；永久會員享有本會會員完整權利義務。榮譽會員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2)第 10 條：新增理事會得決議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3)第 16 條：修正本會理監事人數並明定候補理監事人數。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

(3)第 18 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 61 人前，設常務理事 3 人。

(4)第 42 條：明定個人會員一次繳納 36,000 元以上會費，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5)第 43 條：明定經理事會通過，得酌撥週轉金新台幣 10,000 元作為零用金使用。

4.本案業經本會第 14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社會局核備在案，擬提報本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15)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起施行。

辦　　法：檢附本會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章程法規（請參閱第 47 頁至第 58 頁），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請本大會依法投票選舉本會第 15 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　　明：

1.本會第 14 屆理事會理事、監事會監事任期 108 年 12 月 26 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2.本會會員已達 62 人，依本會修正後章程第 16 條規定略以：「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3. 選舉上項理事、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

辦　　法：

1. 請王監事健原在選票上用印。
2. 選務工作人員：

發票員：陳研靜、陳功軒；監票員：楊景山、戴道根

唱票員：許文燕、陳武諒；計票員：黃啟芳、林三義

決　　議：

1. 經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公正公平公開選舉，選舉結果理事會理事共 15 名，包括大發駕訓班梁郁哲總經理(得票數 43 票)、建國交通董事長楊景山(得票數 42 票)、順嘉石業董事長謝順和(得票數 43 票)、振旺物流董事長田振清(得票數 42 票)、隆進租車董事長陳宏榮(得票數 40 票)、港都客運戴道根總經理(得票數 43 票)、昶鑫汽修董事長曾建勝(得票數 39 票)、信富貨運總經理王俊傑(得票數 39 票)、東原交通董事長蔡進聰(得票數 38 票)、永康通運董事長王健原(得票數 40 票)、鳳友通運經理陳妍靜(得票數 40 票)、大高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理事長林清明(得票數 37 票)、和榮興通運董事長許文燕(得票數 36 票)、鳳茂交通董事長陳武諒(得票數 36 票)、通達通運董事長鄭志強(得票數 34 票)；監事會監事共 5 名，包括高輪貨櫃倉儲董事長王玉琳(得票數 41 票)，監事包括金星儲運董事長黃啟芳(得票數 41 票)、上暘汽車負責人洪來旺(得票數 40 票)、墾丁通運董事長陳榮璋(得票數 40 票)、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工會總幹事陳功軒(得票數 36 票)等;另選出候補理事 5 名，分別為櫻花公司董事長黃建源(得票數 5 票)、高雄市直轄市汽車材料公會理事長林群雄(得票數 3 票)、漢程客運總經理韓洪開(得票數 2 票)、亞輪交通公司董事長張簡川煌(得票數 1 票)、大發駕訓班副主任梁皓然(得票數 1 票)；候補監事 1 名，為勝達公司董事長蕭榮達(得票數 4 票)，恭喜以上當選人，實至名歸。

2.請將當選名單報市府社會局核備，並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綜合意見與結論：感謝各位上級指導長官及道安先進蒞臨指導，隆情盛意，不勝感荷，本會議隆重盛大、順利圓滿。本會將結合會員、有路安志工與各界資源，盡心盡力，發揮善心善念持續善行，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

散會(18 時 10 分)。

附件一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得參加本會為會員： 1.團體會員 (1)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得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 (2)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2.個人會員： 凡關心交通安全之公司行號或民眾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3.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者，經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	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應參加本會為會員： 1.團體會員 (1)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應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 (2)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2.個人會員： 凡本轄內之公司行號或居民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3.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有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一、本會為公益文教性質人民團體，並無強制性入會，故建議修正條文文字，改「應」參加為「得」參加。 二、交通安全應鼓勵全民參與，本會個人會員擬放寬加入的條件，非本市轄區但關心交通安全的社會大眾均得申請入會。 三、贊助會員明定應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者，得列為贊助會員。 四、會員類別新增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項目；永久會員享有本會會員完整權利義務。 五、配合社會局108.8.14函示修正，贊助會員之權利義務和一般會員不同，不納入永久會員。

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4.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一次繳交一定金額以上會費，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享有本會會員完整權利義務。 5.榮譽會員： 曾任本會理事長、總幹事者，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榮譽會員。 榮譽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第10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1.有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死亡或宣告死亡者。 3.喪失會員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4.會員團體機構解散者。 5.欠繳會費達9個月以上者。	第10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1.有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死亡或宣告死亡者。 3.喪失會員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4.會員團體機構解散者。	一、配合第11條規定欠繳會費達9個月以上者，應由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撤換會員代表處分，於本條新增理事會得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第16條：本會設理事15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5人組織監事會。理	第16條：本會設理事21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7人組織監事會。理	一、 依據108年3月12日本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

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2分之1，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以上~~前設理事11人、監事3人。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前設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2分之1，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以上前設理事11人、監事3人。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應另選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決議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4月2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834112100號、108年8月14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840361900號函示辦理，修正本會理監事人數並明定候補理監事人數。
第18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5人，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前，設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18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一、 依據108年7月31日本會第14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8月14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840361900號函示，明定常務理事人數。
第42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1次繳納新台幣12,000元，個人會員3,000元。 2.常年會費： (1)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	第42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1次繳納新台幣12,000元，個人會員3,000元。 2.常年會費： (1)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	一、個人會員不限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只要是關心道路交通安全的民眾，申請入會並按時繳納會費者，均可納入。 二、明定個人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

幣300元。 (2)個人會員：~~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人每年3,600元~~。 (3)贊助會員：每年10,000元以上。 (4)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會費，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3.各級政府補助費。 4.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委託收益。 6.基金及其孳息。 7.其他收入。 前項第1、2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幣300元。 (2)個人會員：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年繳納6,000元。 (3)贊助會員：每年10,000元以上。 3.各級政府補助費。 4.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委託收益。 6.基金及其孳息。 7.其他收入。 前項第1、2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會費，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第43條：本會會費每6個月收繳1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10,000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	第43條：本會會費每6個月收繳1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5,000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	明定經理事會通過，得酌撥週轉金新台幣10,000元作為零用金使用。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中華民國 50 年 11 月 6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66.8.20 (66) 府社行字第 74411 號函同意備查。
3.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72.10.5 (72) 府社行字第 105998 號函同意備查。
4.中華民國 81.5.2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1.6.19(81)府社行字第 86851 號函同意備查。
5.中華民國 88.8.9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88.8.27 (88) 府社行字第 162776 號函同意備查。
6.中華民國 93.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93.12.17 (93) 府社行字第 0930256642 號函同意備查
7.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社局人團字第 1000106764 號函同意備查
8.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29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34087700 號函同意備查
9.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0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7300795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文教公益社會團體，以宣揚交通道德，改善交通秩序，防止交通危害，藉達交通安全為宗旨。

第 4 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高雄市轄內。

第 2 章　任　務

第 5 條：本會為達成第 3 條之宗旨，其任務與工作事項如左：

1. 推行各級政府頒布之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及其實施事項。
2. 交通道德之普及宣揚事項。
3. 交通安全之教育與宣傳事項。
4. 交通安全之方策之調查及其研究建議事項。
5. 對交通法令實施上發生之有關問題之建議事項。
6. 對交通安全具有功績人員之表揚事項。
7. 有關交通安全各種資料之刊行及轉發事項。
8. 交通事故資料之搜集分析建議事項。

9. 交通事故被害人之援助事項。

10. 對主要道路設施資料之印製分發事項。

11. 有關交通安全工程及管理之建議事項。

12. 關於交通安全各種服務及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之促進事項。

第 3 章　組　織

第 1 節　會　員

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得參加本會為會員：

1. 團體會員

(1)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得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

(2)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2. 個人會員：

凡關心交通安全之公司行號或民眾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3. 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者，經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4. 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一次繳交一定金額以上會費，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享有本會會員完整權利義務。

5. 榮譽會員：

曾任本會理事長、總幹事者，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榮譽會員。

榮譽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

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第 7 條：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所推派之代表，以 3 至 7 人為限。但會員單位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代表資格。

第 8 條：會員代表以各公（工）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之負責人、董事長、經理、職員等，並已年滿 20 足歲者為限。

第 9 條：會員代表之任期為 3 年，連派得連任。其中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

1. 犯罪經判刑確定在執行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會員代表喪失資格時，基本會員原派之會員代表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 10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1. 有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死亡或宣告死亡者。
3. 喪失會員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4. 會員團體機構解散者。
5. 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

第 11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撤換會員代表處分。

1. 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2. 違背本會之宗旨或破壞本會之信譽及事業之行為者。
3. 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12 條：會員推派代表時，應填具會員代表履歷表，以書面通知本會，撤

換時亦同。

第 13 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 1 代表為 1 權。

第 14 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 15 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會員應享受之權利：

(1)有向本會陳述關於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建議之權利。

(2)有請求本會協助解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困難之權利。

(3)會員（代表）出席本會各種會議時，有發言詢問之權利。

(4)有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5)會員對於交通安全工作確有貢獻者，本會轉請政府褒獎之。

2. 會員應盡之義務：

(1)遵守本會章程。

(2)服從本會決議案。

(3)按期繳納會費。

(4)督促所推派之會員代表準時出席本會各種會議。

(5)尊重各會員之權益。

(6)贊助本會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業務。

(7)接受本會委託調查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及撰寫報告。

第 2 節　職　　員

第16條：本會設理事15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5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2分之1，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以上~~前設理事11人、監事3人。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 61 人前設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 17 條：當選理事、監事之名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18 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 61 人前，設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19 條：本會設理事長 1 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20 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票多者為當選。

第 21 條：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出缺時，應分別照前開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 22 條：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 23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2.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3.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4.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
5. 擬定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6. 編製會務、業務、財產及會計等工作報告。
7. 審查並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8. 通過任免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勤惰獎懲。
9. 大會閉會期間對外代表本會。

前項第 7 及第 8 款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第 24 條：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2. 處理日常事務。

第 25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審查理事會，處理會務及業務執行狀況。

3.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4.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並編製監查報告書，向大會提出審核之監察報告。

第 26 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7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1. 喪失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理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章程或營私舞弊，經會員大會代表 10 分之 1 提出，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 3 分之 2 以上之通過罷免，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 分之 1 者。

第 28 條：本會得設：總幹事、秘書、幹事各 1 人，辦事員及顧問若干人，其員額及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9 條：本會會務人員之待遇，由理事會視本會財務狀況制訂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 章　會　　議

第 30 條：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1.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2.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5 分之 1 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 31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33 條：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至少 3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300 人。

第 34 條：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 35 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36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並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或由理事長擔任之。

第 37 條：本會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並分別為各該會議之主席。

第 38 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於必要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 39 條：刪除。

第 40 條：本會理事、監事開會時，必須親自出席，如無故連續缺席會議達 2 次以上者，得視為自動辭職。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為處理本會事務或依法請准公假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本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不依章程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任務，報請主管機關、常務理事或理事或監事中指定 1 人代為召集之。

第 5 章　經費與會計

第42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1次繳納新台幣12,000元，個人會員3,000元。

2. 常年會費：

(1)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幣300元。

(2)個人會員：~~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人每年3,600元~~。

(3)贊助會員：每年10,000元以上。

(4)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會費，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3. 各級政府補助費。

4. 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前項第 1、2 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3 條：本會會費每 6 個月收繳 1 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 10,000 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

第 44 條：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 45 條：本會理事會，應依照年度預算，切實執行，按期由會計填造收支報告書，連同有關收支憑證，送監事會審查。

第 46 條：本會監事會常務監事，得於每月抽查理事會財務收支 1 次，切實執行監事會之任務，並於監查後 5 日內，將監查結果作成監查報告，復送理事會。

第 47 條：本會之預算、決算、財產目錄、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計劃等，應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完成，送監事會審核，監事會應於接文件 10 日以內，審核完竣，編製監查報告書，送覆理事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8 條：本會經費開支，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如有開支不當，應由理事長負其全責，如該項不當開支，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由全體理事共同負責，如監事會不照規定監查稽核或監查不實者，並應負連帶責任。

第 49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6 章　附　則

第 50 條：本會為社會文教公益團體，得兼辦或受委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事項。

第 51 條：本會如因故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移轉重行組織之促進會或歸屬於相關之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 52 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概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 53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第 54 條：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會理監事

尊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梁郁哲	梁郁哲	✓
常務理事	楊景山		
常務理事	王俊傑		
常務監事	林泰源		
理事	戴道根		
理事	謝順和		
理事	王琮欽		
理事	郭振諭		
理事	蔡進聰		
理事	曾建勝		
理事	陳博學		
理事	陳妍靜		
監事	董建華		
監事	王健原	王健原	✓

✚ 本會會員代表

尊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員	余添綺		直貨運公會
會員	鄭志強	鄭志強	直貨運公會
會員	曹國斌		直貨運公會
會員	楊鎮嘉	楊鎮嘉	直貨運公會
理事	陳妍靜	陳妍靜	直貨運公會
會員	巫信駿	巫信駿	直貨運公會
會員	許文燕	許文燕	直貨運公會
會員	田振清	田振清	直貨櫃公會
會員	鄭鴻文	鄭鴻文	直貨櫃公會
會員	林政霆	林政霆	直貨櫃公會
會員	楊景茂	楊景茂代	直遊覽車公會
會員	昌大偉	昌大偉	直遊覽車公會
會員	陳燕朱	陳燕朱	直遊覽車公會

尊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員	楊景山	楊景山	直遊覽車公會
會員	簡雪	簡雪	直遊覽車公會
會員	黃建源	黃建源	直遊覽車公會
會員	張簡川煌	張簡川煌	直遊覽車公會
會員	楊福泰		市遊覽車公會
會員	蔡能旺		市遊覽車公會
會員	林士勛		市遊覽車公會
會員	顧禮聖		市遊覽車公會
會員	郭振諭		市遊覽車公會
會員	王健原		市遊覽車公會
會員	陳榮璋	陳榮璋	市遊覽車公會
會員	蕭華興		砂石公會
會員	吳明陽		砂石公會
會員	謝順和	謝順和	砂石公會
會員	陳武諒	陳武諒	砂石公會

尊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員	董建華		砂石公會
會員	蔡賢郎		砂石公會
會員	楊德久		砂石公會
會員	林清明		駕駛員工會
會員	蔡進聰		駕駛員工會
會員	梁顯宗		駕駛員工會
會員	曾拓華		駕駛員工會
會員	戴道根		公車公會
會員	韓洪開		公車公會
會員	黃淯耀		公車公會
會員	曾建勝		市保養公會
會員	蕭榮達		市保養公會
會員	陳宏榮		市租賃公會
會員	王文祿		市租賃公會
會員	邱璿升		市租賃公會

尊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員	黃棟樑	黃棟樑	直轄市汽車公會
會員	陳宗昇	陳宗昇	直轄市汽車公會
會員	洪來旺	洪來旺	直轄市汽車公會
會員	林群雄	林群雄	直轄市材料公會
會員	李秋期	李秋期	直轄市保養公會
會員	陳惠堂		CY貨櫃協會
會員	黃啟芳	黃啟芳	CY貨櫃協會
會員	吳如鏡	吳如鏡	CY貨櫃協會
會員	王啟亮	王啟亮	爭議調處工會
會員	陳功軒	陳功軒	爭議調處工會
會員	黃順義		個人
會員	林三義	林三義	個人
會員	王俊傑		個人
會員	梁郁哲		個人
會員	王玉琳	王玉琳	個人

5

尊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員	梁皓然	梁皓然	個　人
會員	梁皓淳	梁皓淳	個　人
會員	王薇雯	王薇雯	個　人
會員	盧映辰	盧映辰	個　人

6

會員社團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余添綺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張仁富	張仁富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怡成		
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蕭華興		
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王智渝		
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楊景山		
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雪玲	陳雪玲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士勛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洪伯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戴道根	戴道根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蔡旻芬		
高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曾建勝		
高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呂柏達		
高雄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清明		
高雄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總幹事	歐振雄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哲良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李文章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秋期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黃秋華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群雄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王明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宏榮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邱燕東		
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田振清		
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	總幹事	李添富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王啟亮		
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	總幹事	陳功軒		

貴賓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韓國瑜		
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所長	陳崑山 （李作宏科長代）	李作宏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所長	梁郭國	梁郭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鄭永祥	鄭永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大隊長	陳文耀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榕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黃淵源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局長	王淺秋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高雄市新商業會	理事長	吳明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顧問	李明聰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顧問	林錦宏	（另有要公不克參加）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顧問	陳莞蕙		

④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名譽理事長	立法委員	黃昭順		助理 林錦鐘
榮譽理事長	億進交通公司董事長	張清亮	張清亮	
榮譽理事長	順正交通公司董事長	王東碧	王東碧	
榮譽理事長	穩銘公司董事長	李榮周		
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賴福智		
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洪國明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國堂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謝金火		
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甘光華		
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宏銘		

5

本會顧問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顧問	立法委員	林岱樺		
顧問	立法委員	許智傑		
顧問	副議長	蔡昌達		
顧問	立法委員	李昆澤	郭建伴(代)	
顧問	議長	康裕成		
顧問	市議員	李雅靜	秘書林顯政	
法律顧問	律師事務所	呂富田		
顧問	義守大學教授	李樑堅		
顧問	高雄市商業會理事長	蔡國司		
顧問	利偉公司董事長	林碧川		
顧問	上義公司董事長	蘇直義		
顧問	大樹農會理事長	吳正義		
顧問	市貨櫃公會理事長	蔡錦明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顧問	市計程車公會理事長	葉國榮		
顧問	高市汽車公會理事長	陳義雄		
顧問	高市材料公會理事長	廖其財		
顧問	高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洪瑛廷		
顧問	高市汽車駕駛員工會理事長	洪秋鳳		
顧問	市聯結車駕駛工會理事長	楊國煥		
顧問	直轄市貨運、貨櫃公會理事長	賴憲昌		
顧問	明庚公司董事長	王全居		
顧問	路線公會理事長	施裕仁		
顧問	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公會理事長	蔡美人		
顧問	市貨貨公會理事長	曾瑞華		
顧問	萬邦公司董事長	黃正源		
顧問	弋揚科技公司專員	余震秦	余震秦	

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顧問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王文祿		
顧問	前總幹事	朱蘭法		

(8)

✚ 有路安志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有路安志工	曾英洲		
有路安志工	李春蓮	李春蓮	
有路安志工	歐慧娟	歐慧娟	
有路安志工	劉佩滿		
有路安志工	李永宗		
有路安志工	黃萬春		
有路安志工	李育華	李育華	
有路安志工	張文靜	張文靜	
有路安志工	黃萬春	黃萬春	
有路安志工	吳國英	吳國英	
有路安志工			
有路安志工			
有路安志工			
有路安志工			

9